



## (二) 團體運作

170376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許林慶先生	姓名：(中文) 馮月君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職位：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sup>1</sup>
聯絡電話號碼：2886 6514	聯絡電話號碼：2886 6514
手提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2904 8744	傳真號碼：2904 8744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170376

備註

[如：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的情況]  
(由秘書處填寫)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備註
1. 梨園戲寶齊共賞	2-3/08/2017	279,026	EDC/CI/170120	
2.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017	22/10/2017	181,229.50	EDC/CI/170121	
3. 敬老粵劇欣賞	05-06/12/2017	271,326	EDC/CI/170125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與戲院商討製作細節及與 區內學校聯絡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a) 活動名稱：東區合家歡電影欣賞

(b) 活動目的：透過區內小學邀請小學生與家人一同欣賞合家歡電影，促進親子和諧

(c) 活動詳情：播放合家歡電影

(d) 活動類別：按 丁 類批核（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申請資助項目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可另紙書寫)

這是全區性活動

- (e) 舉行日期： 2018年1月 舉行時間： \_\_\_\_\_
- (f) 舉行地點： 區內戲院 \_\_\_\_\_
- (g) 服務對象： 區內的小學生及其家庭 \_\_\_\_\_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將去信學校邀請區內的小學生及其家人參加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 的詳情：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已獲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無須申請准許 (原因: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亦不得顯示會員可優先報名及/或參與活動，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392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39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 人；
- 活動參觀者： - 人；
- 工作人員： 1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10 人，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 10 人；
- 表演者 / 講者 \*： - 人（交申請表時須於表格十五提供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1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學校邀請區內的小學生及其家人參加  自費
- 申請資助

- (k)-2 宣傳 / 推廣地點：
- 已獲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 無須申請准許（原因：）

- (l)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可以加強與市民聯繫

2. 透過邀請區內小學生與家人一同欣賞合家歡電影，促進親子和諧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 動	時 間 表
與承辦商商討製作細節及跟進	10/2017 - 2/2018

<sup>3</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宣傳海報及橫額請列明大小) 如申請資助項目為非標準資助項目，請另紙說明有關項目詳情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 電影包場費用	4500	45	202,500	202,500		
# 2. 印製入場券	1	4,000	4,000	4,000	1500 (-2500)	@張0.5元 5.3 3000張
3.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金	55.13	140	7,718.20	7,718.20		9.4
4. 租用貨車	250	10	2,500	2,500		1.2
△ 5. 製作道具相框 (供參加者拍照用)	600	3	1,800	1,800		
6. 雜項 (參加人數: 3920人)	-	-	1,481.8	1,481.8		12.6
預算開支總額 (A)：			220,000	220,000	獲批活動類別：丁類	
△ 非標準資助項目					獲批總撥款額：_____	

##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sup>^</sup>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 / 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 / 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 / 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220,000

<sup>^</sup>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